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,816.5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84%）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邦”）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340 万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香港利邦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香港利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香港利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,816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4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

- 1、减持原因：香港利邦自身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不超过 1,340 万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- 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6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法律法规

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

(二)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香港利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(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)，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。

香港利邦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，香港利邦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三)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四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香港利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香港利邦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